2

注册地：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109 号财政大楼 9 楼 913

法定代表人：林继军

注册资本：1,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

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财务咨询；融资咨询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

楼

3
本协议签署后，合作双方建立日常联系工作机制，就合作后续问题定期磋商，
共同研究、制订合作计划，协调、落实合作具体事项。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海南财金集团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有利于充分挖掘和发挥双
方在相关领域的资源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和业务联动发展，助力公司持续健康稳
定发展。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双
方后续具体合作项目实施情况而定。
五、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框架性、意向性、初步的约定，不具有强制
约束力，具体合作事宜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及需求另行协商并签署具体合作协议，
尚存在不确定性。如双方后续签署具体项目合作协议，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
展情况，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
应审议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25日